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請假)、劉委員炯意(請假)、  
簡委員世明、顏委員伯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黃副總幹事保源、許  
專員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請假)、黃組長慧娟、  
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張組長啟模、蔡主任慧俐、  
徐主任嫵玲、蔡主任雯麗、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1284 號函就「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規定訂定全國一致性明確標準乙案(如附件一)。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西昌村長第 20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本案監察職務工作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職係依監察小組第 9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邇後倘有村(里)長補選事件者，授權本會視各委員居住區域分配較鄰近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補選各項監察職務」決議辦理。
- 二、本次民雄鄉西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自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止，2 月 19 日下午五時登記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何委員秀美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及各項監察職務皆由何委員執行任務。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民雄鄉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向民雄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張家福、吳銘塘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案經民雄鄉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供參，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如附件二、三）。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民雄鄉公所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參加抽籤。

決議：審議通過，並請依審議結果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出席今日之會議，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柒、散會